XD16299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GC-G2026-0037

项目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15 日

XD162999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37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74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座10、11楼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会前筹备工作保障、场地租赁及布置、场地设计、布置及物料制作、会议代表接待服务、大会期工作人员服务、媒体宣传、其他保障服务等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佰零柒万玖仟叁佰玖拾玖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XD162999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4.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单中必须注明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审计、验收凭证由乙方自行收集、采集，部分项目需要配以照片为佐证，乙方承担验收凭证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2 本次活动结束，乙方完成对应履约内容并经甲方阶段性确认后一个月内，在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拨付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该期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0%；

3.3 剩余款项待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履约工作量办理结算，本项目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如审计结果与合同结算存在差异，按审计审定金额执行最终结算；

3.4 乙方已充分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付款受财政预算批复、国库资金拨付时序约束。因财政政策调整、预算未下达、国库拨付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履职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按国家及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3.5 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XD162999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怀玉

电话：025-6878734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严晨晨

电话：010-581581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060635018150065538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